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3
(六) 收购人的资格.....	13
(七) 收购人诚信情况.....	14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4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5
(一)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二) 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6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18
(四)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四、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五、《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	24
六、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2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5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7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8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8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1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2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6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7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37
十二、结论意见	3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保证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是以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的合法性；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可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予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天地和兴	指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必可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何立荣、张敬、王晓诗、张严、李扬、张玲、李萍、黄俊飞、赵金民及赵卫民
天津兴远	指	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辉致远	指	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智创新安	指	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和兴	指	重庆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和兴	指	湖北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和创信安	指	福建和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和兴国安	指	天地和兴（云南）国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丽水和兴	指	天地和兴（丽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和兴	指	浙江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和兴	指	辽宁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和兴	指	南京天地和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和兴	指	陕西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兴	指	江苏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兴	指	天地和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和兴	指	广州天地和兴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和韵盛兴	指	北京和韵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天地和兴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必可测 37,995,850 股股份（占必可测股本总额的 37.9959%），其中张敬持有的 10,394,25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前，张敬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天地和兴行使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和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8688W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注册资本	7,644.76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小东	1,710.5685	22.3757%
2	天津兴远	741.8080	9.7035%
3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8.8628	9.6649%
4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334	5.3714%
5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0734	3.6898%
6	兴辉致远	263.1579	3.4423%
7	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7068	3.4364%
8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3.0928%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361	3.0928%
10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4361	3.0928%
11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456	3.0838%
12	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456	3.0838%
1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9211	3.0206%
14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8778%
15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839	2.2353%
16	天津美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127	1.9898%
17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3839	1.7971%
18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1	1.4808%
19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1	1.4808%
20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72	1.4377%
21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5893	1.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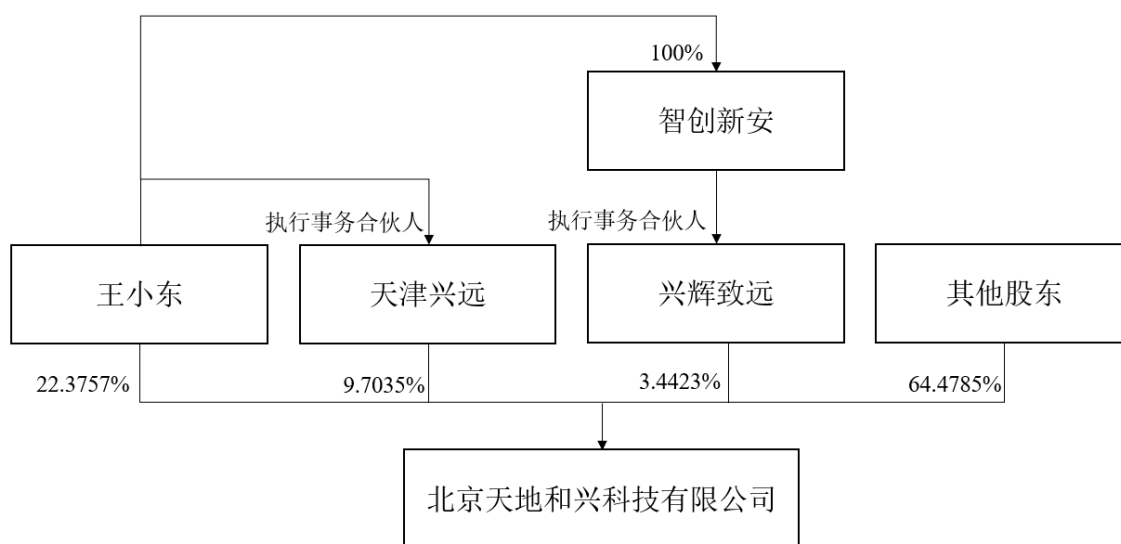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2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7193	1.1474%
23	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773	1.0789%
24	湖北网宿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615	1.0747%
25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925	1.0529%
26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110	0.8582%
27	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90	0.7732%
28	杭州银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88	0.7309%
29	苏州国发港航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46	0.5990%
30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4060	0.5155%
31	北京中融元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9.1604	0.5123%
32	共青城华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23	0.3586%
33	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02	0.2561%
34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	0.2065%
35	赵籽涵	11.8218	0.1546%
36	李鹏	1.6029	0.0210%
37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15	0.0122%
合计		7,644.7671	100.00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东直接持有收购人 22.3757% 的股权（对应收购人注册资本 1,710.5685 万元）。同时，王小东通过担任天津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收购人 9.7035% 股权（对应收购人注册资本 741.8080 万元）的表决权；王小东系兴辉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创新安唯一股东，进而可以控制收购人 3.4423% 股权（对应收购人注册资本 263.1579 万元）的表决权。综上，王小东直接及间接可合计控制收购人

35.5215%股权的表决权，并且担任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因此王小东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与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和兴	5,0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2	湖北和兴	3,0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	网络安全、工控安全、工业

				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3	和兴国安	3,000.00	100%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4	和创信安	3,000.00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5	丽水和兴	3,0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浙江和兴	1,000.00	100%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7	南京和兴	1,000.00	60%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8	辽宁和兴	1,000.00	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9	陕西和兴	1,000.00	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和韵盛兴	100.00	5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11	江苏和兴	1,000.00	4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控制的除天地和兴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与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津兴远	251.86	19.82%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兴辉致远	100.00	99.9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与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智创新安	1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兴辉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小东	董事长
江炳思	董事、总经理
杨小帅	董事
姜欣	董事
赵克白	董事
向人鹏	董事、副总经理
周喆	董事
李培信	监事会主席
韩飞	监事
李鹏	监事

姓名	职务
佟天颐	财务负责人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天地和兴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 0311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地和兴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0,679,856.29	128,044,072.89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73,869,033.73	475,748,946.89
流动资产合计	1,063,818,257.35	683,088,601.45
资产总计	1,111,324,188.55	741,306,635.58
负债总计	201,835,331.93	144,833,766.13
股东权益	909,488,856.62	596,472,869.45
营业收入	475,121,214.13	359,740,734.60
营业成本	175,575,815.21	122,549,143.86
营业利润	88,363,308.83	55,194,521.10
利润总额	88,291,246.33	57,535,237.66
净利润	73,015,987.17	53,500,192.72
归母净利润	76,104,754.68	53,544,315.63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披露的财务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4月29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

2024年7月8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

（二）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行为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过户登记，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系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相关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必可测 27,601,6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必可测股本总额的 27.6016%，以下简称“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转让价格为 2.3 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必可测 27.6016% 的股份，成为必可测第一大股东。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收购人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天地和兴	何立荣	5,918,350	13,612,205
	张敬	3,464,750	7,968,925
	王晓诗	8,892,000	20,451,600
	李萍	4,148,000	9,540,400
	张严	1,568,500	3,607,550
	赵卫民	1,000,000	2,300,000
	黄俊飞	930,000	2,139,000
	赵金民	930,000	2,139,000
	李扬	450,000	1,035,000
	张玲	300,000	690,000
	合计		27,601,600

除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外，张敬拟将其持有的 10,394,25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 10.3942%，以下简称“有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 2.3 元/股，转让金额为 23,906,775 元。根据收购人与张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于相关限售条件解除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该等有限售条件股份。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必可测 37.9959% 的股份。

2、表决权委托

因张敬目前担任必可测董事，其持有的必可测 10,394,25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张敬与收购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敬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将其所持必可测 10,394,25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必可测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且完成张敬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张敬将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3、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涉及转让方何立荣向收购人出售其持有的必可测 5,918,3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就该股份转让，何立荣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何立荣仍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 17.7551%）。为保障必可测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加强收购人对必可测的控制权，何立荣与收购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必可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就表决事项意见出现不一致，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均以收购人的意见为准。

何立荣与张敬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双方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双方所持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何立荣所持股份过户登记日为准）。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均转让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必可测 37.9959% 的股份。根据收购人与何立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可合计控制必可测 55.7510% 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王小东成为必可测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87,390,455 元。本次收购必可测股份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必可测任何股份，亦无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必可测 37.9959% 的股份，且根据收购人与何立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可合计控制必可测 55.7510% 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王小东成为必可测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转让方：何立荣、张敬、王晓诗、张严、李扬、张玲、李萍、黄俊飞、赵金民及赵卫民

受让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1) 转让方同意将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持有必可测的 13,859,000 股、8,892,000 股、5,918,350 股、4,148,000 股、1,568,500 股、1,000,000 股、930,000 股、93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股份（以下合称“目标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及交易方式转让予受让方，其中，张敬转让的 13,859,000 股股份中 10,394,25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该等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在限售条件解除后完成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及交易方式买入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对价合计为 87,390,455 元。

3) 公众公司于交割完成日起尚未分配的归属于目标股份的利润或亏损（如有），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以下简称“交割”）：

- (i)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货币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 (ii) 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 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

- 1) 本次交易所需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已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并生效；
- 2) 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没有任何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
- 3) 就本次交易，各方已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并取得了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函。

(4) 违约责任

- 1) 下列任一情形或事件均被视为违约事件（以下简称“**违约事件**”）：
 - (i) 如果《股份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 (ii) 任何一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整和及时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iii) 转让方隐瞒重要事实，足以使受让方认为可能对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权益的保障和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iv) 一方存在其他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情形，另一方认为已经或可能危及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的履行。
- 2)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花费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因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5）其他

1)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税款由根据适用法律要求需要承担的一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2)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盖章（适用于非自然人）、签字（适用于自然人）后于《股份转让协议》文首书明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敬

（2）表决权委托

1) 乙方拟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i)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必可测股东大会；
- (ii)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委托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 (iii)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必可测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乙方不再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3)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必可测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4)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关于委托股份的转让，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3) 委托期限

除非《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且完成目标股份（乙方持有必可测 3,464,7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4) 其他

1) 《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存在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履行为前提。《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也相应自动终止。

3、一致行动协议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何立荣

(2) 一致行动的目的

乙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3）一致行动的内容和要求

“一致行动”是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双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下同）必须在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完全相同的意思表示。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事项范围和程序要求以公司届时有效的股东之间的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如果双方就表决事项意见出现不一致，乙方（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生效及终止

1）《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且完成目标股份（乙方持有必可测5,918,3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至甲方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

2）双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孰早为准），双方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 （i）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未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的；
- （ii）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4、《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

2024年7月19日，何立荣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何立荣

乙方：张敬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

1) 甲乙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 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至《〈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生效日，双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违约行为。

3) 《〈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自完成甲方及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至天地和兴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生效（如甲方目标股份与乙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不一致的，以甲方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为准）。

四、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天地和兴与必可测签订了编号为HXCG20230469的《采购合同》，约定天地和兴向必可测采购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2,122,000.00元。根据收购人的说明，该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交易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终止等异常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定出具了《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在收购必可测的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必可测的股份，并履行限售义务。收购人在必可测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必可测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必可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必可测的实际情况，推动必可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化配置，提高必可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必可测的调整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与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将收购人自身优势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结合，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必可测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增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益，届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必可测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必可测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使必可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必可测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包括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必可测第一大股东为何立荣。何立荣与张敬于2012年9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持股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表决意见。因此，本次收购前，必可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立荣及张敬，二人合计持有必可测37,532,400股股份，占必可测股本总额的37.53%。

何立荣与张敬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敬不再持有必可测任何股份，何立荣持有必可测 17,755,050 股股份（占必可测股份总额的 17.7551%）。收购人直接持有必可测 37.9959% 的股份，且根据收购人与何立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可合计控制必可测 55.7510% 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王小东成为必可测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必可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必可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必可测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必可测的业务发展，改善必可测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必可测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必可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必可测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必可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必可测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必可测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除丽水和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外，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均从事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物联网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从所属行业来看，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划分，天地和兴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必可测属于“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双方所属行业不同。

从双方具体的产品服务内容、关键技术、应用场景来看，天地和兴主要针对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需求，提供全系列网络安全产品；必可测专注于提供智能电厂管控体系系列产品及服务，两者面向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应用场景不同。

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角度来看，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同的情况；双方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和能源系统中的不同主体，不存在向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

综上，天地和兴及其子公司和必可测的产品及核心技术不同，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和行业分类，不具有业务竞争性和替代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必可测不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必可测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小东作出《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必可测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必可测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必可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必可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必可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必可测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必可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必可测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2023 年 12 月，天地和兴与必可测签订了编号为 HXCG20230469 的《采购合同》，约定天地和兴向必可测采购产品和服务，合同金额为 2,122,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成为必可测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必可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必可测及必可测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必可测借款或由必可测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必可测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必可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必可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7,381.609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人必可测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人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天地和兴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所需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的情况。”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7、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及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必可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必可测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必可测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的资产置入必可测，不会利用必可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必可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东出具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9、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必可测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签订本次收购相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本公司：（1）不会提议改选必可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不会要求必可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不会利用必可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必可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

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10、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委托方和公众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及时办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后续表决权委托股份相关交易安排的实施落地；

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2、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列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名称，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新阳

张新阳

经办律师:

夏晨曦

夏晨曦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7月22日